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18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人民政府驻沪工作处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人民政府驻沪工作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

永嘉县人民政府驻沪工作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为了加强县委、县政府和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、驻沪机构的工作联系，设置永嘉县人民政府驻沪工作处（简称县政府驻沪工作处）。县政府驻沪工作处是县委、县政府派驻上海的办事机构，受县委、县政府领导，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管理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围绕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做好与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、驻沪机构的政务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的联络、协作工作。

（二）收集、整理并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报送重要的政务、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商务等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与省内外驻沪有关机构的联络，协助做好为本县引进人才、技术、项目、资金等工作。

（四）协助县委、县政府做好与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合作工作。

（五）协助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沪开展政务、经济、文化等重大活动。

（六）负责在沪永嘉籍各界知名人士的联络、联谊、服务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与上海永嘉商会及在沪经商人员的联络，做好有关服务工作。

(八) 负责与上海及周边地区新闻单位的联系，做好宣传永嘉工作。

(九) 负责县领导在沪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。

(十) 承办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县政府驻沪工作处暂不设内设机构。

三、人员编制

县政府驻沪工作处事业编制 2 名，其中主任或副主任 1 名。经费财政全额拨款。

主题词：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2月11日印发
